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框架建築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建築成本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79,626,000 (100.00%)	0 (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投標文件及已簽訂或將予簽訂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的建築合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建築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所載)。	79,626,000 (100.00%)	0 (0.00%)

附註：所有百分比已向上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5,781,955股股份，其中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新威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6%）。誠如通函所述，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新威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新建築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55,781,95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